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65/29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18 个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该项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奥地利	3
哥伦比亚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6
萨尔瓦多	6
芬兰	6
希腊	7
肯尼亚	8
黎巴嫩	8
立陶宛	9
马达加斯加	10
尼加拉瓜	11
阿曼	12
巴拉圭	12
秘鲁	13
波兰	14
西班牙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7
附件	
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	19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9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其在国家一级传播和充分执行情况。
2. 按照这项请求,秘书长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和 2012 年 4 月 2 日发出普通照会,并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2 年 3 月 29 日致函,邀请各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向他转递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载入本报告。
3. 已经收到下述国家的答复:奥地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希腊、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阿曼、巴拉圭、秘鲁、波兰、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些答复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答复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www.un.org/ga/sixth)。
4. 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的所有缔约国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奥地利

2011 年 11 月,奥地利政府与奥地利红十字会通过部分合作,在第三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议上作出以下承诺:

- 探索和确定加强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方法,包括在执行机制问题方面;
- 支持瑞士就提高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运作能力的手段和措施与缔约方开展讨论;
- 推动普遍适用及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 推动普遍适用《集束弹药公约》;
- 为大学生、记者和其他意见领袖开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讨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 在 2014 年举办最初的《日内瓦公约》通过 150 周年纪念活动；
- 举办 2006 年维也纳探讨人道主义法问题欧洲领导人会议的后续会议；
- 将“探讨人道主义法”纳入积极的公民和人权教育领域；
- 支持关于移徙问题的“交流项目”；
- 传播和执行国际应灾法的规则和原则。

此外，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成员国作出的共同承诺。

2009 年 6 月，奥地利宣布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报告了关于执行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包括宪法法院的裁决和关于人道主义法的现行立法。

哥伦比亚为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以下重要举措：

- 打击有罪不罚政策促进了参与调查、起诉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罪的各个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 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专业培训；在网站上登载相关资料；
- 人权教育国家计划规定在人权、和平和民主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领域对哥伦比亚人民开展教育。

2010 年，哥伦比亚政府、检察官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签署一项题为“努力制定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综合政策”的联合声明，以期支持并执行具体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政策。

国会目前正在审议《2010-2014 年国家发展计划》，其中以整章篇幅专门讨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该计划包括建立全国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系统、制定全国综合政策等重要建议。

哥伦比亚已制定立法草案，以向因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或罪行而遭受伤害的人提供补救。

2008 年，国防部颁布一项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综合政策，其中载有关于指令、纪律、防务、协助和合作等五个关键领域的阐述。

- 在 2010 年开办两个 120 学时的培训课程，将此作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教学模块的一部分；

- 为武装部队的在校学生和培训中心的学校持续开办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课程；
- 国防部就被认为与当前局势有关的特定专题开展课外培训。2010 年，国防部共培训 3 500 人。自 2008 年推出人权问题综合政策以来，国防部、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共举办约 250 次课外培训活动(其中包括讲习班、研讨会、课程)，为 25 万余名安全部队人员颁发证书。
- 国防部将与教育和联合理论司合作，在红十字委员会协助下定期举办吸取经验教训讲习班，对执行任务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标准的情况作出分析。2010 年，在红十字委员会协助下举办了三次吸取经验教训培训班。
- 根据美国国防部和哥伦比亚国防部之间的协议，教育和联合理论司将与国防部一道，牵头创建联合吸取经验教训制度。
- 在 2009 年，为武装部队的军官、士官和士兵成立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该学校自成立以来已采取各种举措，包括举办三次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
- 2009 年出版的《作战法手册》纳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国家立法。
- 武装部队专门为律师举办各种培训课程，以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法律和业务知识。
- 国防部正在与武装部队共同审议开办一个项目，以检视在作战理论、技能发展、教学和安全部队培训中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 国防部还针对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被告、人权捍卫人士、强迫失踪受害人以及暂行和临时措施受益人等弱势群体采取一些具体措施。相关立法已得到通过。

在国际合作方面已采取若干步骤，以就机构间合作、培训和资源捐赠事宜达成协议，从而确保充分保护人权，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已取得以下成绩：

-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保持联络。执行国防部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一项协议。
- 与红十字委员会保持联络。
- 与司法部门开展合作。
- 与美利坚合众国开展合作。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就相关国内立法以及执行第一和第二议定书所需的主要法定措施提出报告。

- 2010 年，向国民议会办公室提交了保护红十字标志的立法提案。
- 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0 日的一项法律对保护儿童守则作出规定，并制定一项关于参与作战部队的弱势群体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法规。

刚果民主共和国尚未批准《第三议定书》，但目前正考虑在今后加入。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间委员会于 1997 年成立，并在为执行和推动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约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方面充当政府的咨询机构。

萨尔瓦多已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第三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并于 2007 年在《官方公报》中公布。

萨尔瓦多还随后于 2001 年签署并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并在 2001 年 3 月批准 1954 年《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机构间委员会将评价作出一项声明的可能性，以便萨尔瓦多依照《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在适用的情况下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服务。

此外，为了履行确保广泛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已向社会各界提供关于人道主义法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执行该法的资料，并为此针对民政和军事部门、相关机构和公众开办培训班和审查方案。

2011 年，机构间委员会协同红十字委员会举办区域研讨会，各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在会上讨论了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问题。

该委员会还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技术资料纳入国内小学教科书。2007 年，在全国发行量最大的一份报纸上刊登了为小学生设计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专页。

目前正在编写的《刑法》改革草案旨在将战争罪纳入刑法。

芬兰

芬兰已批准 1949 年 8 月《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2009 年，芬兰批准了《第三议定书》，并同时通过一项关于执行该议定书的法案。

《渥太华禁雷公约》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对芬兰生效。芬兰将在 2016 年之前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

芬兰在 1980 年 8 月 7 日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并正在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财政支助。

芬兰在 2000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继续在政治上和财政上向法院、与法院有关的项目及旨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其他重大举措提供支持。芬兰还向法院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在 2008 年对《刑法》作出修正，以便国内法院能够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全面行使管辖权。

在 2011 年第三十一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上，芬兰作出 13 项具体承诺，其中包括发行《日内瓦四公约》和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

芬兰政府为芬兰红十字会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芬兰红十字会向若干目标群体散发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政治决策者、武装部队、国家公务员和民众。芬兰红十字会通过培训、研讨会、出版物、一个芬兰语网站和一般宣传工作进行传播。芬兰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汇集政府不同部门、芬兰红十字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以反思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议题。

芬兰国防部向义务兵、军官和参与危机管理行动的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此外，军官和其他人员还参与了芬兰红十字会在芬兰开办的课程、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研究所开办的课程以及在国外开办的其他课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议题还纳入了军事演习。因此，芬兰武装部队各级人员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国防司令部目前正在为军事人员、义务兵和危机管理人员起草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材料。国防部还培训和聘用法律顾问。

希腊

希腊已加入三项附加议定书。希腊分别于 1988 年、1992 年和 2009 年批准《第一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第三议定书》。希腊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发表一项声明，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

2010 年，希腊颁布关于其武装部队的新立法，其中规定在武装部队中设立一个法律顾问机构，确保希腊立法符合《第一议定书》第 82 条的规定。

希腊支持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和坎帕拉审议会议对《罗马规约》作出的修正。希腊于 2011 年通过关于执行《罗马规约》的国内立法。实质性刑法的特别规定依照《规约》，对新法涵盖的犯罪(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侵害个人的战争罪行、侵犯财产和其他权利的战争罪行等)作出界定。

希腊在 2005 年还批准了《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此外，希腊参加了根据《第二议定书》设立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并积极参与审议了《第二议定书执行导则》。希腊还设立了执行 1954 年《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全国咨询委员会。

希腊设立了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外交部。该委员会在涉及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项方面发挥协商机构的作用，通过研讨会、宣传活动等各种手段在希腊社会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跟踪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际动态。2009 年 5 月，该委员会圆满开办第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课程，以培训政府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和军事学院学生以及研究生、警察、非政府组织成员，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际执行情况。

军事训练学院开设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武装部队成员也经常参与国内和国际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研讨会和会议。

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成为国家警察学院、国家安全学校、中学和希腊各大学法学院课程的一部分。

肯尼亚

肯尼亚的军事手册指出，若要履行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就必须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这项法律只有为人们所熟知后才能得到履行。肯尼亚作战部队的所有人员必须接受培训，以确保在各级军事机构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行规则。

肯尼亚在 2008 年签署《集束弹药公约》。批准进程仍在进行中。肯尼亚出席了 2010 年 6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国际会议，并在会上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确保完成销毁储存弹药的重要性。肯尼亚出席了 2010 年 3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普遍适用和执行集束弹药公约问题非洲区域会议，并在会上主持了关于非洲各国加入公约现状的会议，敦促与会各国尽速批准公约。肯尼亚还出席 2009 年 6 月关于销毁集束弹药的柏林会议。

肯尼亚设立一个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家一级的传播和执行工作，就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议题、需要批准的文书等事宜向肯尼亚政府提供咨询。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国防部、国内安全部、警察等利益攸关方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重要机构的代表。该委员会与红十字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

黎巴嫩

黎巴嫩经 1997 年 2 月 28 日的法律授权，成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执行两项议定书条款的规定优先于普通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各级军事院校课程的基本组成部分。每年为军官开设关于这一专题的课程，并为各种军事单位举办会议和研讨会。

2009 年，国防部下属的陆军司令部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办公室，该办公室的职能包括检视黎巴嫩已签署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所有条约和公约，并将其纳入陆军的工作。

立陶宛

立陶宛是所有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公约附加议定书》（于 2000 年批准）。

根据《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立陶宛依照事实并无须特别协定，声明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

立陶宛代表在 2001 年当选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成员。

国防部负责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是国防部下设的咨询机构，于 2001 年设立。委员会的目标是：

- 分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
- 向国防部、武装部队等方面的领导人提交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议；
- 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资料；
- 开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讲习班、研讨会或会议或为此提供协助。

立陶宛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被视为具有过份伤害或滥伤滥杀效果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一条的缔约国。

在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上，立陶宛当选会议副主席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副主席。截至 2011 年底，立陶宛武装部队排除爆炸物排检查清理了 70 公顷以上的被污染领土，并发现 10 500 余件爆炸物。

立陶宛是《渥太华禁雷公约》的缔约国。在 2010 年底举行的第十届公约缔约国会议上，立陶宛被任命为销毁地雷储存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

2008 年 12 月 3 日，立陶宛在奥斯陆签署会议上签署《集束弹药公约》。2010 年 12 月 16 日，立陶宛议会批准该项公约。

2007 年，立陶宛议会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议定书》。为了全面执行《第三附加议定书》，随后批准了相关国内立法的所有必要修正案。立陶宛红十字会采取了保护标志的切实措施。

立陶宛是 1954 年《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从 2005 年到 2011 年，立陶宛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的成员。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负责收集教育方面的信息，并就将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纳入各级军事人员的教育计划、以及警务人员、中学等教育课程事宜提供咨询。

国防部和立陶宛武装部队对其派出参与国际行动的军事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培训。立陶宛还派本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国际培训。

各主要大学法律系及国际关系和政治学研究所开设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委员会在国防部网站(www.kam.lt)内设有自己的网页，在上面登载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信息及立陶宛已加入的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文本。

2010 年，为指挥官印发一份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手册。

立陶宛红十字会积极参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2011 年，在高等院校、中小学和其他机构开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议题以及红十字会的原则和价值的讲座和研讨会(共计约 397 场)。民间社会代表还参与了代号为“琥珀希望 11”的国际军事演习。

立陶宛《刑法》、《行政违规守则》和《军纪规约》分别规定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行为给予刑事、行政或纪律惩罚。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批准工作已全面完成。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已加入下述议定书：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1992 年批准)。
-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2004 年批准)

关于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对武装冲突期间的指控作出调查的权限，由于马达加斯加在加入议定书后未曾发生武装冲突，因此尚无机会作出这一声明。

为批准《关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所作的筹备工作已列入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的活动。为了传播和全面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正在开展下述活动：

- 在图阿马西纳和 Mahajanga 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2011 年)；

- 将在安塔尼穆拉警察训练基地和位于 Ambatonakanga 技术和经济信息中心举办提高国际人道主义法认识讲座。

最后，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长级委员会正在对武装部队成员不断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这已成为该有关部门工作的一部分。

尼加拉瓜

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就涉及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将条约纳入国内法以及传播条约规定的所有事宜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该委员会隶属外交部。

该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外交部)、副主席(国防部)和一个常设秘书处(尼加拉瓜红十字会)组成，成员还包括其他政府机构以及代表民间社会的公立和私立大学。

委员会下设负责立法和保护文化财产问题小组委员会。

专门为各大学和委员会成员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一系列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讲座。

委员会设计了一个网站，用于介绍委员会的概况及其活动，并登载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件。

尼加拉瓜已加入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许多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保护武装冲突受害人、保护文化财产、环境、国际刑法、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等领域。

自 1999 年 7 月 19 日以来，尼加拉瓜已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的前两项附加议定书，并在最近批准《第三议定书》。

目前，2002 年 2 月 26 日通过并在 2002 年由《官方公报》公布的题为“关于保护和保护红十字会的名称和标志”的第 418 号法案对使用和保护红十字会标志作出规定。该法的通过是委员会最初取得的成绩之一。

尼加拉瓜尚未加入 2006 年 12 月 20 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前，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正在对这项文书进行研究，以推动将该法纳入国内法。

尼加拉瓜尽管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已对打击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各种犯罪表达了坚定的决心，并已将《规约》所述的所有战争罪纳入国内立法。

在对保护文化财产作出承诺方面，应该指出的是，最近通过的《刑法》包括关于惩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破坏文化财产行为以及使用受到高度保护的文化财产行为的条款。

尼加拉瓜将继续向国际社会强调，必须保持势头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其中不仅包括核武器，还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常规武器。鉴于尼加拉瓜已批准相关文书，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有限；然而，在传播这些文书方面还需要开展工作。

尼加拉瓜人道主义排雷国家方案于 2010 年 6 月结束。

国家排雷委员会正在执行和后续落实第二届渥太华禁雷条约审议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受害人提供协助的《卡特赫纳行动计划》。

尼加拉瓜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署《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批准这项承诺以及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开展培训和传播工作的承诺。

阿曼

苏丹国武装部队在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和保护武装冲突社会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明确反映于最近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阿曼苏丹国已签署的各项国际公约颁布的《军事司法法案》。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武装部队的征兵政策不允许未满 18 岁者服兵役。

为了传播该法及其适用情况，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为大中小学学生和军事培训中心的学生举办培训和开设教育课程，以及派相关人员和专业人员出国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各种论坛、会议和课程。

巴拉圭

巴拉圭自 1961 年以来已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于 1990 年批准第一和第二议定书。2008 年，巴拉圭批准《第三议定书》。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和适用问题部际委员会于 1995 年成立，负责在巴拉圭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该委员会包括来自国防部、外交部、司法部、劳工部、内政部的代表以及巴拉圭红十字会的一名观察员。委员会是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个咨询机构。

巴拉圭已批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多数国际文书。巴拉圭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或《集束弹药公约》，但这两项工作的批准进程已经展开。

巴拉圭依照事实并无须特别协定，在任何其他缔约国接受相同义务时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权限。

关于惩罚战争罪问题，巴拉圭《刑法》规定，对《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所述的若干项犯罪予以惩处。此外，一项关于执行《罗马规约》的议案已接近完成。

巴拉圭已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国防部国际人道主义法司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和适用问题部际委员会共同起草了一项法令草案，其中规定国防部法律事务、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司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应履行国家信息办公室的职责。

在文化财产方面，巴拉圭已批准《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两项议定书。

各级武装部队人员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持续培训。此外，军事人员在获派参与维持和平任务之前接受特别培训。

一些法律系已把国际人道主义法列入课程表；另外还举办了研讨会和会议。

一本题为“士兵指南”的手册用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概述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开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和研讨会。

秘鲁

秘鲁的法律制度已颁布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种法律。

自 2006 以来，秘鲁研究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一直在开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米格尔·格拉乌”课程。第五次“米格尔·格拉乌”课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开办，课程的主题是“使用武力问题”。国家机构官员、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人员、法官、检察官、民间社会成员、监察员办公室的代表等各种社会行为体参加了这次课程。

2010 年，委员会为媒体专业人员举办讲习班，向其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框架范围内的基本工具，以便媒体报道可能出现的各种暴力局面。

根据利马律师协会和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机构合作协议，在 2010 年举办了一次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管辖职能简介”的会议，一些高级别人员在会上发表讲话。

委员会在 2009 年举办两次圆桌会议，目的是：(a) 设立一个论坛，促进主管部门、刑侦专家和人权专家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同，以解决在寻找 1980-2000 年期间被报失踪人员方面面临的其余挑战；(b) 确定主管部门和(或)该领域的专家在其活动范围内遇到的主要难题，将情况分析提交主要负责部门，供其采取任何必要行动。

2009 年，委员会协同廷戈·玛丽亚区域和平研究所(瓦努科市)举办题为“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内部暴力局势中保护个人的必要性”的研讨会。

2010 年, 秘鲁代表团出席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司法和政治事务委员会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特别会议。

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会议于 2010 年在墨西哥城举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和适用问题委员会代表秘鲁出席这次会议, 并介绍了秘鲁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波兰

为了使波兰法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相适应, 波兰采取了许多举措, 特别是对《刑法》进行大幅改革, 并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议定书。2011 年, 波兰共和国政府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第二份报告。该报告全面介绍了在执行、发展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开展的各种活动。该报告还提供资料, 说明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对波兰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以及各机构按照波兰法律秩序执行该法的情况。除此之外, 报告还回顾了对战犯、被拘留者、被遣返者、医务和宗教人员等某些类别的人员给予特别保护的原则, 以及对文化财产、医院、墓地和自然环境等某些类别的地点和场所给予特别保护的原则。该报告还介绍了国防部、教育部和波兰红十字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和教育方面采取的许多举措。该报告的英语和波兰语文本可查阅外交部官方网站 (www.msz.gov.pl)。

西班牙

宪警队所拥有的具体特征使之能够在冲突初期阶段作为宪兵机构与武装部队共同进行干预, 并在之后作为民警部队确保稳定、安全和发展。

宪警队为保护武装冲突受害人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 监测和核实国际停火协定、交换俘虏及交还死者遗体;
- 向地方安全部队提供警务和人权教育及技术培训;
- 调查战争罪;
- 为受害人提供安全和保护护送及照顾;
- 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
- 在发生灾害时向受害人提供协助, 负责民防工作。

宪警队无论是在参与国际警察工作队、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打击危地马拉境内有罪不罚行为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调查任务, 还是与国际刑事法院(在科索沃问题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开展合作方面, 都有着成功地纪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根据 2004 年第 2989 号总理政令设立。委员会主席由主管红新月事务国务部长担任，成员包括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外交部、高等教育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和民防局的代表。全国委员会的任务是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是：在国家一级推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措施；在区域一级，同活跃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区域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在培训方面，委员会：

- 为警察和军队培训员开办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定期培训课程；
- 为法官、国民议会议员、医生、法学院系主管和某些媒体人员举办培训课程；
- 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为外交部的外交官和工作人员开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讲习班。

1953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日内瓦四公约》。1983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了 1977 年议定书，并正在研究可在何种范围内加入《第二议定书》的条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自从在 2008 年参与这项工作以来，已通过必要立法，并批准了《第三议定书》。

联合王国是《第一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根据该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对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作出声明。联合王国将考虑根据《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酌情利用该委员会的服务，并努力鼓励他方根据第 90 条作出适当声明。

联合王国已承诺加入《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必要的立法草案——即文化财产(武装冲突)议案——已准备就绪，但还需在立法计划中作出排期。

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纳入英格兰所有中学的课程表。还将鼓励联合王国其他部分负责制定课程表的主管部门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各自学校的课程表。联合王国将继续与大不列颠红十字会密切合作，承认其在人道主义领域作为政府辅助机构的特殊地位，促进对大不列颠红十字会人道主义教育方案的了解。联合王国除需要举办特别活动和培训外，还为政府政策和法律顾问开办国际人道主义法概况的培训。联合王国还针对武装冲突等正在发生的事件向媒体提供资料，说明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问题。

去年，外交与英联邦事务部和大不列颠红十字会共同举行会议，纪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通过六十周年。随后举行了公开协商并公布一项行动计划。大不列颠红十字会和大不列颠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配合这次周年纪念活动共同举办讲座系列，联合王国政府对此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

对联合王国所有男女军人进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内容的教育。这已成为向来自世界各国的维持和平部队所进行培训的关键内容。联合王国国防部印发了《武装冲突法手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内容已成为所有军人部署前培训的组成部分。各兵种将根据需要向战场派出律师，律师在部署后将就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提供进行培训。

《2006 年武装部队法》规定，军人在任何服役地点必须遵守英国刑法。由于这一规定，犯下战争罪者将受到惩罚。此外，联合王国还继续对欧洲联盟开展的活动作出贡献，以鼓励各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制定使《规约》生效的立法。

在大不列颠军人的行动在战场上直接导致平民死亡或受伤时，必须对每一种情况进行调查。

今年早些时候，联合王国议会颁布《200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联合国人员(议定书)法》。该法使联合王国得以成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议定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两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联合王国最近批准了前一项协定，为使联合王国能够加入后一项协定所作的安排也在进行中。联合王国还批准了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在最近几个月还出台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国家战略。联合王国还参与了红十字委员会专门就《日内瓦四公约》的今后挑战举办的讨论。

联合王国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律工具数据库提供资金，从而使其他国家能够学习他方在执行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立法方面所获得的经验。

联合王国在 1999 年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在国内进一步增进和传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和惯例的认识，并商讨如何鼓励国际合作伙伴采取同样做法，特别是在英联邦范围内。该委员会在 2009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发挥主导作用。联合王国还推动其他国家成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并向愿意这么做的国家提供切实协助。

联合王国在 2000 年签署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于 2003 年得到批准。但联合王国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并不排除在下述情况下部署其武装部队中不满 18 岁的成员直接参与敌对行动：(a) 存在将其所属部队或船只派往敌对行动发生地区的真正军事需要；(b) 由于局势的性质和紧迫性：在部署前将这些人员撤出是不可行的，或采取这一做法将削弱其所在

船只或部队的作战实效，从而将成功完成军事任务和(或)其他人员安全置于危险之中。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0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推出其在线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并根据其 2005 年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依据的国家惯例和国际惯例对数据库不断进行更新。

2011 年，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主办了《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非法征召或利用的儿童巴黎承诺》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巴黎原则》部长级后续论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了其中的一个小组讨论。红十字委员会在纽约推出一种新的红十字委员会资料，即《在国内实施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综合保护制度的指导原则》。

2011 年，红十字委员会以及整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通过关于核武器的立场，其中包括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

2007 年，红十字委员会启动了一个项目，目的是审议与当代占领外国领土以及管理外国领土的其他形式相关的较为突出的问题。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占领法不需要任何进一步发展。但是，对其中一些现行准则作出澄清是或可能是可取的。

2012 年，红十字委员会举行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使用致命武力问题专家会议，以进一步说明在困难情况下适用敌对行动和执法模式的范围，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讨论的成果报告将在 2012 年底之前印发。

红十字委员会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最近，红十字委员会为定于 2012 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提供意见。2011 年举行的第三十一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强调，失踪人员问题也在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四年行动计划中占据重要位置。红十字委员会还为这次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以整节篇幅论述了切实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问题。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开展和支持开展关于国内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容性的研究，因为这涉及到失踪人员问题。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了解和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更具体地说，红十字委员会努力推动在国家一级执行法院的互补性原则。红十字委员会协助各国在本国立法中执行互补性原则，并为此举办区域性和全国性活动。

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协助，以采取必要的立法、法规和行政措施，确保在国家一级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使之在国内法中得到全面落实。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处在 2010 年举办第三届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国际会议。红十字委员会还建立了一个各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以便就各国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所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

第三十一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人的法律保护”、“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四年行动计划”和“危险情况下的保健”的决议述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2008 年，红十字委员会着手开展内部研究，以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继续为武装冲突中出现的人道主义问题提供适当解决办法。经对这项研究进行协商，各国确定了两个优先事项，即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监督机制。这次会议请红十字委员会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协商和讨论，并向 2015 年第三十二届国际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为加强这两个领域的法律提出各种备选方案和建议。

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四年行动计划”的决议二敦促《日内瓦四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组成部分采取具体行动，在以下五个方面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平民人口在武装冲突中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保护记者；把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国家义务纳入国内法；军火转让。计划在红十字委员会、各国和各国红十字之间开展交流，以确保在 2015 年下一次国际会议之前执行该行动计划。

2011 年，红十字委员会推出了“危险情况下的保健”项目。国际会议呼吁红十字委员会开展专家协商，为使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下提供保健变得更加安全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议，并向在 2015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报告已取得的进展。

依照《罗马规约》的规定，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会议修正了关于战争罪的第 8 条，特别是将使用扩张子弹、窒息性或毒性气体和毒物列入在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战争罪清单，从而使《规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更为一致。

附件

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附加
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a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阿富汗	2009 年 11 月 10 日
阿尔巴尼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阿尔及利亚 ^{b,c}	1989 年 8 月 16 日
安哥拉(仅第一议定书) ^b	1984 年 9 月 2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 年 10 月 6 日
阿根廷 ^{b,c}	1986 年 11 月 26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7 日
澳大利亚 ^{b,c}	1991 年 6 月 21 日
奥地利 ^{b,c}	1982 年 8 月 13 日
巴哈马	1980 年 4 月 10 日
巴林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1980 年 9 月 8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2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c	1989 年 10 月 23 日
比利时 ^{b,c}	1986 年 5 月 20 日
伯利兹	1984 年 6 月 29 日
贝宁	1986 年 5 月 28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c	1983 年 12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博茨瓦纳	1979 年 5 月 23 日
巴西 ^c	1992 年 5 月 5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1 年 10 月 14 日
保加利亚 ^c	1989 年 9 月 26 日
布基纳法索 ^c	1987 年 10 月 2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6 月 10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柬埔寨	1998 年 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84 年 3 月 16 日
加拿大 ^{b, c}	1990 年 11 月 20 日
佛得角 ^c	1995 年 3 月 16 日
中非共和国	1984 年 7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 月 17 日
智利 ^c	1991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b	1983 年 9 月 14 日
哥伦比亚(第一议定书) ^c	1993 年 9 月 1 日
(第二议定书)	1995 年 8 月 14 日
科摩罗	1985 年 11 月 21 日
刚果	1983 年 11 月 10 日
库克群岛 ^c	2002 年 5 月 7 日
哥斯达黎加 ^c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科特迪瓦	1989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c	1992 年 5 月 11 日
古巴(第一议定书)	198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议定书)	1999 年 6 月 23 日
塞浦路斯(第一议定书) ^c	1979 年 6 月 1 日
(第二议定书)	1996 年 3 月 18 日
捷克共和国 ^c	1993 年 2 月 5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1988 年 3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议定书) ^c	1982 年 6 月 3 日
(第二议定书)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丹麦 ^{b, c}	1982 年 6 月 17 日
吉布提	1991 年 4 月 8 日
多米尼克	1996 年 4 月 25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年 5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79 年 4 月 10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埃及 ^b	1992 年 10 月 9 日
萨尔瓦多	1978 年 11 月 23 日
赤道几内亚	1986 年 7 月 24 日
爱沙尼亚 ^c	1993 年 1 月 18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4 月 8 日
斐济	2008 年 7 月 30 日
芬兰 ^{b, c}	1980 年 8 月 7 日
法国(第一议定书) ^b	2001 年 4 月 11 日
(第二议定书) ^b	1984 年 2 月 24 日
加蓬	1980 年 4 月 8 日
冈比亚	1989 年 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	1993 年 9 月 14 日
德国 ^{b, c}	1991 年 2 月 14 日
加纳	1978 年 2 月 28 日
希腊(第一议定书) ^c	198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议定书)	1993 年 2 月 15 日
格林纳达	1998 年 9 月 23 日
危地马拉	1987 年 10 月 19 日
几内亚 ^c	1984 年 7 月 11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10 月 21 日
圭亚那	1988 年 1 月 18 日
海地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罗马教廷 ^b	1985 年 11 月 21 日
洪都拉斯	1995 年 2 月 16 日
匈牙利 ^c	1989 年 4 月 12 日
冰岛 ^{b, c}	1987 年 4 月 10 日
伊拉克(仅第一议定书)	2010 年 4 月 1 日
爱尔兰 ^{b, c}	1999 年 5 月 19 日
意大利 ^{b, c}	1986 年 2 月 27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牙买加	1986 年 7 月 29 日
日本 ^{b, c}	2004 年 8 月 31 日
约旦	1979 年 5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5 月 5 日
肯尼亚	1999 年 2 月 23 日
科威特	1985 年 1 月 17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9 月 18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1980 年 11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1991 年 12 月 24 日
黎巴嫩	1997 年 7 月 23 日
莱索托 ^c	1994 年 5 月 20 日
利比里亚	1988 年 6 月 30 日
利比亚	1978 年 6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b, c}	1989 年 8 月 10 日
立陶宛 ^c	2000 年 7 月 13 日
卢森堡 ^c	1989 年 8 月 29 日
马达加斯加 ^c	1992 年 5 月 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0 月 7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9 月 3 日
马里 ^c	1989 年 2 月 8 日
马耳他 ^{b, c}	1989 年 4 月 17 日
摩洛哥	2011 年 6 月 3 日
毛里塔尼亚	1980 年 3 月 14 日
毛里求斯 ^b	1982 年 3 月 22 日
墨西哥(仅第一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0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5 年 9 月 19 日
摩纳哥 ^c	2000 年 1 月 7 日
蒙古 ^{b, c}	1995 年 12 月 6 日
黑山 ^c	2006 年 8 月 2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莫桑比克(第一议定书)	1983年3月14日
(第二议定书)	2002年11月12日
纳米比亚 ^c	1994年6月17日
瑙鲁	2006年6月27日
荷兰 ^{b, c}	1987年6月26日
新西兰 ^{b, c}	1988年2月8日
尼加拉瓜	1999年7月19日
尼日尔	1979年6月8日
尼日利亚	1988年10月10日
挪威 ^c	1981年12月14日
阿曼 ^b	1984年3月29日
帕劳	1996年6月25日
巴拿马 ^c	1995年9月18日
巴拉圭 ^c	1990年11月30日
秘鲁	1989年7月14日
菲律宾(第一议定书) ^b	2012年3月30日
(第二议定书)	1986年12月11日
波兰 ^c	1991年10月23日
葡萄牙 ^c	1992年5月27日
卡塔尔(第一议定书) ^{b, c}	1988年4月5日
(第二议定书)	2005年1月5日
大韩民国 ^{b, c}	1982年1月1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5月24日
罗马尼亚 ^c	1990年6月21日
俄罗斯联邦 ^{b, c}	1989年9月29日
卢旺达 ^c	1984年11月19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2月14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4月8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萨摩亚	1984 年 8 月 23 日
圣马力诺	1994 年 4 月 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 年 7 月 5 日
沙特阿拉伯(第一议定书) ^b	1987 年 8 月 21 日
(第二议定书)	2001 年 11 月 28 日
塞内加尔	1985 年 5 月 7 日
塞尔维亚 ^c	2001 年 10 月 16 日
塞舌尔 ^c	1984 年 11 月 8 日
塞拉利昂	1986 年 10 月 21 日
斯洛伐克 ^c	1993 年 4 月 2 日
斯洛文尼亚 ^c	1992 年 3 月 26 日
所罗门群岛	1988 年 9 月 19 日
南非	1995 年 11 月 21 日
西班牙 ^{b, c}	1989 年 4 月 21 日
苏丹(第一议定书)	2006 年 3 月 7 日
(第二议定书)	2006 年 7 月 13 日
苏里南	1985 年 12 月 16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1 月 2 日
瑞典 ^{b, c}	1979 年 8 月 31 日
瑞士 ^c	1982 年 2 月 1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b	1983 年 11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c	1993 年 1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c}	1993 年 9 月 1 日
东帝汶	2005 年 4 月 12 日
多哥 ^c	1984 年 6 月 21 日
汤加 ^c	2003 年 1 月 20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2001 年 7 月 20 日
突尼斯	1979 年 8 月 9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4 月 10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乌干达	1991 年 3 月 13 日
乌克兰 ^c	1990 年 1 月 25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c}	1983 年 3 月 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c}	1998 年 1 月 28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年 2 月 15 日
乌拉圭 ^c	1985 年 12 月 13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8 日
瓦努阿图	1985 年 2 月 28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23 日
越南(仅第一议定书)	1981 年 10 月 19 日
也门	1990 年 4 月 17 日
赞比亚	1995 年 5 月 4 日
津巴布韦	1992 年 10 月 19 日

^a 清单由《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提供。资料摘自瑞士联邦外交部的网站:www.dfae.admin.ch/depositaire。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声明。

^c 按照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